

昆明市五华区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五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23）第012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云南子夏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新7栋17层2号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向入滇河道新运粮河（铁路边沟）内排放污水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附照片）；2、调查通知书；3、立案申请表；4、询问笔录（两次）；5、当事人基本材料；6、整改情况说明；7、情况说明（两份）；8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；9、检验报告（云南三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）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一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、五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崔建国、李章波

执法证号：25010118005、250918011



2023年10月7日

当事人签收人：罗建兵 2023年10月7日15时43分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